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0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其他 2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8
1. 评标原则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评标办法 28
4.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函附录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分项报价表 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六、商务部分 62
七、技术部分 63
八、其他资料 64

重要提示：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120000 元

最高限价：161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556-1	包 1：蔬菜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24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2	豫政采(2)20261556-2	包 2：禽肉类	1320000.00	1320000.00	是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豫政采(2)20261556-3	包 3：调料类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00000
4	豫政采(2)20261556-4	包 4：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700000.00	700000.00	是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豫政采(2)20261556-5	包 5：奶粉、饮品类	1300000.00	130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6	豫政采(2)20261556-6	包 6：小食品类	3450000.00	345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7	豫政采(2)20261556-7	包 7：肉类食品制品	3250000.00	325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8	豫政采(2)20261556-8	包 8：方便面类	1400000.00	140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9	豫政采(2)20261556-9	包 9：洗化类	750000.00	75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0	豫政采(2)20261556-10	包 10：日用品类（非洗化）	650000.00	65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主要包括蔬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日用品类（非洗化）采购，供货周期内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2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

5.3 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0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2、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1、包 2、包 3、包 4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企业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等重大违法记录的有效书面声明）；

3.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包 1、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包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8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记录的，则该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完整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

6.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8.监督部门：河南省信阳监狱执纪监督室：0376-76160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

联系人：郭军杰、孙敏、马斌、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军杰、孙敏、马斌、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联系人：姚主任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 联系人：郭军杰、孙敏、马斌、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主要包括蔬菜、禽肉类、调料类、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奶粉、饮品类、小食品类、肉类食品制品、方便面类、洗化类、日用品类（非洗化）采购，供货周期内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
1.3.2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提出，采购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细微偏差。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mczx2003@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修改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2.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全部投标文件word版本电子文档U盘壹份。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公告相同媒体，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现金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报价的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内容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报价。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内容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注：供应商对所投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采购内容所包括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伴随服务包括：①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②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③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④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2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偏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服务期、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付款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10.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105%，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最高限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bncp.com）上前一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结算价=甲方供货前一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cp.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包 2：鸭肉（半片鸭）：10.96 元/kg,鸡肉（鸡胸肉）：11 元/kg，鸡肉（鸡边腿）：11 元/kg，以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得分以单价合计计算，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包 3、包 4：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以考察信阳市三家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若超市无所需商品品种，则以市场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 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市场零售价为基础进行费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

	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 1、各包具体采购方式、执行价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5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
10.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包 1、包 2：农、林、牧、渔业； 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包 8、包 9、包 10：批发业。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9 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

	证材料和证书。 4.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有替代标准或新规定的，以新出台标准或规定为准。
10.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计划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本项目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于供应商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补充说明： 2.1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关于应急零星采购的约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采购需求之外的内容需要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商。 2.3 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3、系统上开标一览表中质量保证期填写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因包 2 报单价，供应商在系统上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栏填写单价合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18/01/03 14:27 来源：国家统计局 | Aa 字体 小 中 大 | 分享到：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划分类原则、方法，结构形式和适用范围，仅将适应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15个行业门类以外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办法依据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按照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统计局以每年年初时点数据为准，对企业上一年的类型进行认定。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相关链接
政府机构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地方统计网站 社会团体网站 国际组织网站
版权所有：国家统计局 联系我们 指标解读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京ICP备05034670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74号
网站标识码bm36000002
政府网站找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周期、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

1.10.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3.2.5 供应商提供必要货物的，必须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必须对招标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将递交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替换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欺诈手段等不诚信行为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及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9.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执行。

9.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包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2、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包 1、包 2、包 3、包 4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项），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采购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5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6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8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9	投标有效期	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0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4.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td></tr>
<tr><td colspan="2">4.2.2</td><td>投标报价（30 分）</td><td>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分
注：报价得分计算至少保留两位小数：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价格扣除：当涉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时，根据政策规定可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2">4.2.3（1）</td><td rowspan="2">商务部分
（10 分）</td><td>企业业绩（6 分）</td><td>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完整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合同对应的供货发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td></tr>
<tr><td>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4 分）</td><td>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货品质量、安全承诺；②货品质量、安全保障办法和措施；③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④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使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4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td></tr>
</table>

4.2.3（2）	技术部分（6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保障能力、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②货源组织的渠道与模式；③货源稳定的保障措施；④供货的组织与响应能力；⑤源头把控与可追溯体系。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供货配送验收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过程质量控制；②到货验收标准；③到货验收流程；④不合格品处理与责任追究；⑤验收记录与档案管理。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仓储和配送能力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仓库面积（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及离监狱的距离；②仓储硬件设施与功能分区；③食品（货品）安全与卫生保障；④配送车辆与运力配置（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⑤临时加单响应能力。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食品（货品）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食品（货品）质量保障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质量保障措施；②仓储质量保障措施；③配送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检验方案；⑤质量追溯与问题处置。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售后服务

		分）	及保障体系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计划；③售后服务团队；④问题处理机制；⑤为后期服务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信息传达与责任分工机制；②应急采购与临时供应保障；③食品安全（货品）事故应急处理；④自然灾害与恶劣天气应急保障；⑤其他突发状况保障措施。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优秀：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最终签定为准）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乙方在_____代理的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标包___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的名称：_____。

第二条　采购方式、执行价格

包 1：蔬菜类

1、供货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提前 4 天左右通知乙方需要供应蔬菜的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质、按量，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价格：结算价=甲方供货前一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cp.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包 2：禽肉类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中标价作为实际执行价，具体为：国产品牌冷冻半片鸭　元/千克；国产品牌冷冻鸡边腿（鸡胸肉）　　元/千克。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 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包 3：调料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若超市无所需商品品种，则以市场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4：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若超市无所需商品品种，则以市场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5：奶粉、饮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6：小食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4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

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7：肉类食品制品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2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8：方便面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9：洗化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包 10：日用品类（非洗化）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所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

第四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规格、执行价格。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

3、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

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出现破损情况，破

损部分无条件退回。

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地点

1、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卸货）。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二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所开具发票的账户中。

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接受商品时，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按规定调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2、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不得提出异议。

4、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非法、无效，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　　元，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包 1：蔬菜类

1、供货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提前 4 天左右通知乙方需要供应蔬菜的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质、按量，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价格：结算价=甲方供货前一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公司》（www.wbncp.com）网络公布的该蔬菜平均价格*中标费率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蔬菜	蔬菜新鲜，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现象。农药残留检测符合国家标准。	240 万元

包 2：禽肉类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中标价作为实际执行价。

2、在合同有效期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3%（含 3%）以内时，保持执行价格不变，不作调整（上浮风险由乙方承担）；超出此范围时，如价格上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函，甲方在接到申请函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上浮结果并书面回复乙方，乙方未递交申请函，视为其默认执行价格继续履行；如价格下浮，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价格下浮结果并通知乙方。

3、执行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运费、税票），甲方负责卸货。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禽肉类	鸭肉为国产品牌冷冻半片鸭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鲜期）、储存条件等标识，包装合规，临时加工产品要确保新鲜无变质。	132 万元
		鸡肉为国产品牌冷冻鸡边腿、鸡胸肉		

包 3：调料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

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若超市无所需商品品种，则以市场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调料类	有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避免“三无”产品。	90 万元

包 4：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若超市无所需商品品种，则以市场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作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副食类（含汤圆、粽子、月饼、水饺、芽豆、绿豆、鱼块、粉条）	有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避免“三无”产品。	70 万元

包 5：奶粉、饮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

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奶粉、饮品类	奶粉、饮料	130 万元

包 6：小食品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4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小食品类	饼干、面包、辣片、卤蛋、辣酱、调料类、蜂蜜、红薯干、锅巴、沙琪玛、瓜子、花生、红枣、麦片、月饼、糖类、海带类、豆制类、果脯类、咸菜类、点心类等。	345 万元

包 7：肉类食品制品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32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肉类食品制品	肉类、鱼虾类熟食、肠类熟食等	325 万元

包 8：方便面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方便面类	米线、面食类等	140 万元

包 9：洗化类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7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洗化类	洗衣粉、洗洁精、香皂、透明皂、牙膏、洗发水、洗面奶、沐浴露、护肤用品等。	75 万元

包 10：日用品类（非洗化）

1、采购方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根据采购需求，

基于商品价格相对稳定，每半年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商品品种和销售商品价格。

2、商品价格：以考察信阳市三家以上大型超市同期同类销售价格（零售价）乘以中标费率即为该商品的执行价格，该价格包含运费和税费。当市场和供给双方发生变化（规格和价格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组织考察。

3、结算方式：商品的价格不含折扣价，结算时按（实际执行价格=中标费率×销售价格）。由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优惠率后的实际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显示实际销售金额，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1	日用品类（非洗化）	卫生纸、剃须刀、花露水、痱子粉、毛巾、袜子、蚊香、牙刷、鞋刷、香皂盒、牙刷杯、水杯、脸盆、水桶、衣架、文具、指甲剪、勺子、洗碗布、搓澡巾等。	65 万元

二、供货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分批次供应，供货期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交货期：5 个工作日内送达（特殊情况下及时送达）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自配送到采购人之日起生产日期至质保期满不得少于 2/3 时间，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4、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5、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6、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供应产品不能收到污染。

7、投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时，应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遵守采购人告知的相关规定。

8、采购人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合同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及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或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处理，若投标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9、配送车辆、器具应清洁干燥，具备相应的防雨雪防尘设施。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货款采取货、票验收后即付款方式。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高于同品质的市场价格，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打执行过程中产品供方价格如遇市场波动在±3%以内（含 3%），供货价格不做调整；超出此范围时，双方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现行价格执行。双方市场调查时，基准价格以当地市场供应价格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供应商签章时应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部分生活卫生物资及狱内超市采购项目

（包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适用于除包 2 外的其他标包）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适用于包 2）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愿意以鸭肉（半片鸭）：元/kg，鸡肉（鸡胸肉）：_____元/kg，鸡肉（鸡边腿）_____元/kg，单价合计：_____元/kg的投标报价，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除包 2 外的其他标包）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享受的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适用于包 2）

项目名称、标包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元/kg）	鸭肉（半片鸭）：_____元/kg 鸡肉（鸡胸肉）：_____元/kg 鸡肉（鸡边腿：）_____元/kg 单价合计：_____元/kg
供货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供货完成（或采购预算金额执行完毕）
项目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业主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享受的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包）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基本户信息。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地址		固　话	
网　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八、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时间	项目所在地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说明或参数（列明技术指标或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投标技术指标）	偏离描述（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如有）

注：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某些条款或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如不填写视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所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需）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需）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填写，不适用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若需）

（适用绿色包装政策的填写，不适用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适用于除包 9、包 10 外的其他标包）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适用于包 9、包 10）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产品安全卫生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或销售安全合格的产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交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